致： **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**
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學生資助處 (學資處)
(經辦：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處理申請組)
(傳真號碼：3101 1908)

要求撤回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(NLSPS) 申請

(請注意：如只計劃遞交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」(FASP) 申請，你無須撤回 NLSPS 申請。)

本人要求撤回以下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的申請

申請學年 ： _____

申請參考編號 ： _____

申請撤回原因* ： ☐ 修讀以下由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」(TSFS)及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(NLSFT)所涵蓋的課程並擬於「學資處電子通 — 我的申請」重新提交有關申請

院校名稱 ： _____

課程名稱 ： _____

學資處課程編號 ： _____

☐ 退學/休學

☐ 其他 (請註明：_____)

申請人姓名 ： _____(中文)

： _____(英文)

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： 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 ： _____

申請人簽署 ： _____

簽署日期 ： _____

請將填妥之表格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郵寄或傳真至學資處。

注意事項

1. 要求撤回申請一經接納，上述貸款計劃申請將會被刪除，屆時你會接獲學資處通知。
2. 貸款計劃申請一經刪除，你將無法於「學資處電子通 — 我的申請」帳戶內檢索有關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於遞交此表格前將有關資料另行備份。
3. 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150 6222 聯絡學資處。

*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「✓」號